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號 7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0,938,63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4,027,6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48,713 股之 61.31%，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陳神寶、黃德燦、獨立董事王偉臣、獨立董事林江亮(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張明煌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神寶

紀錄：周芯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28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215,528,54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

擬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32,329,282 元。

分派董事現金酬勞 3% 計新台幣 6,465,856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紅利新台幣 109,275,882 元，以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可參與分派股數 34,148,713 股估算每股分派約 3.2 元，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有關除息及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相關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8 頁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38,635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409,360 權 (含電子投票 13,522,352 權)	97.47%
反對權數	3,540 權 (含電子投票 3,54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5,735 權 (含電子投票 501,735 權)	2.5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38,635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413,357 權 (含電子投票 13,526,349 權)	97.49%
反對權數	3,542 權 (含電子投票 3,542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1,736 權 (含電子投票 497,736 權)	2.49%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擬於民國 114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

(2)新任之董事自選舉之股東會結束後，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計三年(預計為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1 日)。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同時解任。

(3)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第九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 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黃德燦	22,299,938
董事	1	陳神寶	20,299,591
董事	4	陳贈文	20,051,754
獨立董事	D12066****	王偉臣	15,265,511
獨立董事	P12108****	林江亮	15,230,651
獨立董事	M12073****	張明煌	14,779,701
獨立董事	87	游雅晴	14,532,689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38,635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412,287 權 (含電子投票 13,525,279 權)	97.48%
反對權數	4,495 權 (含電子投票 4,49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1,853 權 (含電子投票 497,853 權)	2.49%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依法提請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競業之限制。

(2)本次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於當選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938,635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369,229 權 (含電子投票 13,482,221 權)	97.28
反對權數	71,567 權 (含電子投票 71,567 權)	0.3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97,839 權 (含電子投票 473,839 權)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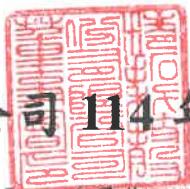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59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號 7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0,938,63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4,027,6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48,713 股之 61.31%，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陳神寶、黃德燦、獨立董事王偉臣、獨立董事林江亮(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張明煌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神寶

紀錄：周芯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28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215,528,54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

擬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32,329,282 元。

分派董事現金酬勞 3% 計新台幣 6,465,856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附件一



精拓科技 民國 113 年營運狀況，相對 112 年本期淨利成長 26.81%。

2024 年，受美國《晶片法案》實施、中國市場景氣觸底及兩大國際戰事影響，全球經濟在 AI 熱潮推動下呈現複雜變化。然而，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的需求未如市場預期大幅成長，工業電腦市場亦受庫存調整壓力影響，成長趨勢放緩。相較之下，智慧製造與邊緣運算市場需求持續攀升，成為產業關注的焦點。

精拓科技在此市場環境下，產品需求此消彼長，公司將持續因應產業變化，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應用與新技術的研發，並強化競爭力，以確保長期穩健成長。

茲將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精拓科技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515,508 千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42,551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4.25 元。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4 年，NB、AI PC、車用電腦、智慧城市及邊緣運算等應用的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精拓科技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品開發，深化技術布局，並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範疇與產品滲透率，以提升競爭優勢並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產品發展與技術開發

精拓科技秉持持續創新與研發的精神，公司專注於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的開發，並積極拓展市場新應用，致力於創新產品研發與企業永續發展。產品發展採穩健步調，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並依據客戶硬體平台設計，提供相應的產品與技術支援。此外，為應對客戶多元化產品需求與新市場開拓，公司積極開發應用介面產品，以支援各類軟體平台技術，確保全面性的服務與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精拓科技未來，將秉持「服務、創新、尊重、分享」的經營理念，緊握產業市場趨勢與商機，積極拓展多元化產品，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選擇與更完善的服務，並推動工業電腦應用向更廣泛、更深入的領域發展，不斷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

無論全球經濟環境如何變動，市場如何起伏，精拓科技始終堅守務實與誠信的經營原則，以穩健步伐迎接新機遇與挑戰，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成長。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神寶



附件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18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事項說明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执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及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379	22	\$ 116,570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67,000	6	67,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002	8	54,7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69	-	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55	2	18,755	2
130X 存貨	六(五)	65,097	6	78,852	8
1410 預付款項		6,249	1	15,73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3,051	45	351,73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1	-	11,7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62	-	11,9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35,770	42	534,451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334	1	5,3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9,881	10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14	-	2,135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1,615	2	25,2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二十九)	4,265	-	6,9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4,192	55	597,751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47,243	100	\$ 949,483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	-	\$ 1,302	-		
2170 應付帳款		29,107	3	17,67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7,240	7	77,9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70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	3,293	-	2,2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4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10	13	99,609	1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	2,330	1	3,0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054	1	11,8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及七	325	-	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09	2	15,613	2		
2XXX 負債總計		152,919	15	115,222	1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487	33	341,487	3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23,645	11	123,645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34	9	82,3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7	1	7,9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901	32	286,008	3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9,520)	(1)	(7,176)	(1)		
3XXX 權益總計		894,324	85	834,261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7,243	100	\$ 949,4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煉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	112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02,738	100	\$ 381,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六)及七	(133,490)	(27)	(120,291)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369,248	73	261,374	69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六)及七	(63,847)	(13)	(55,589)	(14)
6200 管理費用		(73,325)	(14)	(49,18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01)	(13)	(59,62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2)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665)	(40)	(164,487)	(43)
6900 營業利益		165,583	33	96,88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00	1	6,61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二)				
	及七	13,556	3	5,4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689	-	3,2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214)	-	(1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481)	(2)	(2,2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0	2	12,840	3
7900 稅前淨利		176,733	35	109,727	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31,683)	(6)	3,371	1
8200 本期淨利		\$ 145,050	29	\$ 113,098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16	-	\$ 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169	-	1,1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5	-	1,3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	-	\$ 1,3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435	29	\$ 114,467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4.25		\$ 3.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4.18		\$ 3.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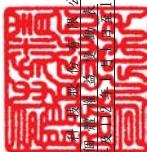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德燁



會計主管：陳盈秀





新台幣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儲益 留盈 財務報表換算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41,487	\$ 168,623	\$ 67,694	\$ 9,068	\$ 261,325	\$ 308	(\$ 8,305)	\$ 34	\$ 840,166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113,098	-	-	-	113,098
本期淨利	-	-	-	-	247	(7)	1,129	-	1,369
資本公积合損益	-	-	-	-	113,345	(7)	1,129	-	114,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1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4,606	-	(14,60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1)	1,0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127)	-	-	-	(75,127)
資本公积發現金	-	(44,394)	-	-	-	-	-	-	(44,394)
處分子公司	-	-	-	-	-	(301)	-	-	(3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	-	-	-	-	-	-
未依持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584)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	\$ -	(58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	\$ -	\$ -	\$ 84,26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45,030	-	-	-	145,030
資本公积合損益	-	-	-	-	216	-	169	-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66	-	169	-	145,435
112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1,334	-	(11,334)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0)	8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5,372)	85,372	-	-	-	(85,372)
現金股利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2,513	\$ 33,7901	\$ -	\$ -	\$ 894,3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坤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733	\$	109,727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192		88
折舊費用		21,215		8,715
各項攤提				
(二十一)		1,549		2,741
(二十五)	(4,600)	(6,618)
(二十六)	(214		168
利息收入		53		33
利息費用		8,481		2,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433)	(3,337)
其他應收款	(225)		-
存貨		13,755	(10,203)
預付款項		9,485	(5,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2)	(93)
應付帳款		11,432		7,910
其他應付款		17,446	(17,01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		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487		89,742
收取之利息		4,541		6,746
支付所得稅	(52)	(28,249)
支付之利息	(214)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762		68,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19,000)	(168,6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19,000		257,50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38,039)	(313,5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六(三)		9,33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9		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85)	(232,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2,461)	(2,5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335)		-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十八)	(85,372)	(119,5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68)	(122,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809	(286,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6,570		402,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3,379	\$	116,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燁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神寶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21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集團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以及媒體傳播控制產品，並致力開發多媒體相關之核心技術；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事項說明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及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精拓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精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1,815	23	\$ 137,34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六(二)						
動		67,000	6	67,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002	8	54,33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71	-	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762	2	18,764	2		
130X 存貨	六(五)	65,097	6	81,248	8		
1410 預付款項		6,265	1	16,2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512	46	375,013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1	-	11,7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5,770	41	534,886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334	1	5,3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9,881	10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14	-	1,976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615	2	25,2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九)	4,265	-	6,9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730	54	586,112	61		
1XXXX 資產總計		\$ 1,052,242	100	\$ 961,125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	-	\$ 1,302	-		
2170 應付帳款		29,108	3	17,7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7,240	7	82,53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970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三十)	3,293	-	2,2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0	-	4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11	13	104,414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三十)	2,330	1	3,0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2,054	1	11,8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32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09	2	14,953	1		
2XXX 負債總計		152,920	15	119,367	1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487	32	341,487	3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3,645	12	123,645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634	9	82,30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77	1	7,9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901	32	286,008	3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9,520)	(1)	(7,1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4,324	85	834,261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4,998	-	7,497	1		
3XXX 權益總計		899,322	85	841,758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2,242	100	\$ 961,1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	112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15,508	100	\$ 408,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134,961)	(26)	(123,397)	(30)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五)	<u>380,547</u>	<u>74</u>	<u>285,174</u>	<u>7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五)	(79,504)	(16)	(72,427)	(18)
6200 管理費用	(76,473)	(15)	(52,8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06)	(13)	(63,86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92)	-	(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575)	(44)	(189,226)	(46)
6900 營業利益		<u>155,972</u>	<u>30</u>	<u>95,94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52	1	6,7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11,496	2	2,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28	1	3,6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214)	-	(1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262</u>	<u>4</u>	<u>13,09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4,234	34	109,03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31,683)	(6)	3,371	1
8200 本期淨利		<u>\$ 142,551</u>	<u>28</u>	<u>\$ 112,409</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期權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6	-	\$ 2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	-	1,129	-
385		-	-	1,3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5	-	\$ 1,3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936</u>	<u>28</u>	<u>\$ 113,776</u>	<u>2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050	28	\$ 113,098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2,499)	-	(689)	-
142,551		<u>28</u>	<u>\$ 112,409</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435	28	\$ 114,467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2,499)	-	(691)	-
142,936		<u>28</u>	<u>\$ 113,776</u>	<u>28</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4.25		\$ 3.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4.18		\$ 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坤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會計主管：陳盈秀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併參閱。



經理人：黃鶯鴻

第 66 期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度第 66 期合併財務報告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主 要 權 益	其 他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623	\$ 67,694	\$ 9,068	\$ 261,125	\$ 308	(\$ 8,305)	(\$ 34)	\$ 840,166	\$ 6,032
本期淨利(損)				-	113,098	-	-	113,098	\$ 846,19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247	(7)	1,129	-	(\$ 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345	(7)	1,129	-	112,409
111 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606		(14,6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71)	1,071	-	-	-	-
現金股利				(44,394)		(75,127)	-	(75,127)	-
資本公司轉配盈餘現金				-	-	-	-	(44,394)	(44,394)
處分子公司				-	-	(301)	-	(301)	(392)
股粉基礎合計交易利潤成本				-	-	-	34	34	34
未依持債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股				-	-	-	(584)	(584)	(58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71,761	\$ 834,261	\$ 7,497	\$ 841,758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71,761	\$ 834,261	\$ 7,497	\$ 841,758
本期淨利(損)				-	145,050	-	-	145,050	(2,49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216	169	3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266	-	169	145,435	(2,499)
112 年盈餘指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334		(11,334)	-	-	-
特別盈餘公積				(820)	820	-	-	(85,372)	-
現金股利				-	(85,372)	-	-	(85,372)	(85,372)
處分透過其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5,920	\$ 894,124	\$ 4,998	\$ 899,322



董事長：陳坤寶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234	\$ 109,038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	86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21,332	8,978
利息收入	1,534	1,515
利息費用	(4,752)	(6,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4	168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6)	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863)	(2,530)
存貨	16,151	(8,011)
預付款項	10,000	(4,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2)	-
應付帳款	11,312	8,029
其他應付款	12,843	(19,484)
其他流動負債	110	(5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	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296	85,833
收取之利息	4,694	6,862
支付所得稅	(50)	(28,258)
支付之利息	(214)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726	64,26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00)	(168,6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000	257,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3)	(313,5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價款	9,333	-
取得無形資產	(8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7	6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45)	(224,0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償還數	(2,461)	(2,5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5	-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5,372)	(119,521)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款項	-	1,6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08)	(120,408)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473	(280,2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42	417,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815	\$ 137,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燁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四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90,123,054	190,123,05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5,049,666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16,557	
加：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227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147,778,4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77,8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4,08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20,779,5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約 3.2 元	(109,275,882)	(109,275,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503,69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後略)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後略)	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新增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訂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訂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	增列修訂 日期

<p>第四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p>	<p>第四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 <u>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九次修正。</u></p>	
--	--	--

附件六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神寶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研所碩士	精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產品中心協理	1,388,002
	黃德燦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精拓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1,516,032
	陳贈文	雲林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精拓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行銷企劃部副經理	1,020,033
	曹文雄	崑山工專電子科	中華電信(股)公司工程師	612,000
獨立董事	王偉臣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光罩(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鈺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會計師	0
	林江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齊智(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	0
	張明煌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瑞啟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特昇國際(股)公司董事	0
	游雅晴	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	堅睿電子(股)公司法務顧問 絡達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力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附件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二條之二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當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證交法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明細表

董事	兼任情形	擔任職務
王偉臣	1. 台灣光罩(股)公司 2.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 3. 鈺創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江亮	1. 東訊(股)公司 2. 雍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明煌	1. 特昇國際(股)公司	董事